



My love from Harvard

哈佛情人

[美]王 薇

文化艺术出版社

y love from Harvard

哈
佛
情
人

[美]王蕤



988600

文化藝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哈佛情人 / (美) 王蕤著.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0.11

ISBN 7-5039-1956-6

I . 哈… II . F… III . 短篇小说 - 作品集 - 美国 - 现代

IV .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5557 号

哈 佛 情 人

(美)王蕤 著

*

文化艺术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丰台区万泉寺甲 1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九洲财鑫印刷厂 印刷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8.875 字数 125,000

2000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5039-1956-6 / I. 843

定价: 16 元



不管我们所在的，天天呼吸着的这个世界是多么务实和媚俗 我们的精神世界不应被打倒 有奔驰车开，有大洋房住 它们替代不了遥远的思绪与人从何而来的本质问题”



偶像打麻将一群人。在这场虚拟的体验中聚会。



你长大了 那是你一生中最美丽的年龄



这是一个绝望的故事。就如雪山在黑夜中闪烁着绝望的白色。

激 情 与 背 离

——关于《哈佛情人》一书对话录

对话人：《哈佛情人》作者王蕤，以下简称蕤

《哈佛情人》责编文聆，以下简称聆

聆：王蕤，听说美国最大的出版公司兰登集团近期将推出你的一本英文小说，由万神殿社的总编辑亲任该书责编，现在国内也将推出你的中文小说《哈佛情人》。像你这种能够熟练驾驭两个或更多的语种进行创作的70年代以后出生的女作家的确不多。我觉得在你的身上有种兼容性，有种世界性的眼光，也就是一种人类的眼光，这是非常难得的。你觉得你的双语写作姿态对你的创作有什么影响？感觉如何？

蕤：我觉得中国意象式的天马行空的思维方式与西方逻辑般缜密的思维方式有很大的不同。中国文化喜欢只可意会不可言传，写作常常点到为止，让自己品味；而西方讲究理性与严谨，结构的逻辑化，前后的衔接。中国时的我喜欢热烈、绝望、残酷的美，大气势、色彩强烈的艺术品，如高更的画、日本的浮世绘；西方的我关注逻辑、心理分析和人性的本质，这在我的创作

1.10.28

中就有所体现。

聆：现在你大多时间生活在美利坚，接受了西方的文化及思维方式，而同时你又有比较深厚的中国文化根底，你从小弹古筝、弄箜篌、习古诗，那么这两种文化的交融对你的创作有什么好处？

蕤：在内容上作品有域内和域外之分，但从整体内涵上来说，我关注的是人类共同的东西。我所写的故事不但可以发生在中国，也可以发生在其它地方，这些东西可以说是共通的，没有国界的，我试图阐述人性中共同的东西，比如种族歧视、爱情的苦痛、友情的背叛、人格的分裂等等。在写作手法上，我的写作比较本质。
(插：什么叫“写作比较本质”？)用简单、朴素的语言表述一个厚重的内容。

聆：《哈佛情人》写作手法比较西方化，可以说它是一种散文体的小说，无完整情节，是一种心理状态的模写，而且叙述角度比较特殊，用的是第二人称语气、第一人称隐匿的叙述方式，主要想传达的是心灵中的东西，这些都增加了作品的写作难度，从字里行间我能感觉到你的欲罢不能的激情与苦痛，以及对人性探寻的迷茫，它可以说是达本集子中你写得最苦的一篇，你想传达什么呢？

蕤：先是表现毁灭的爱、带灾难性的爱。寻找爱是

人的天性，为了生命中刹那的激性，人可以像飞蛾扑火，凤凰自焚，可以不顾一切；为了激情受伤甚至毁灭之后，我们仍会像凤凰一样再生。这就是我想说的。对激情的渴望，对生命的渴望与对爱的无怨无悔是通过小说中这个女人——“你”来表现的。但我更想写的是小叶，所谓成功的人在外表看来是辉煌的，但他的内在并不健全，内心有一种双面性。在我们生活中像小叶这样的人越来越多，是现代文明的一种产物。在激烈竞争中，他们为成功奋斗，而内心却很寂寞，小叶是这种发展的极致。文中小叶眯缝着眼说：“我余生最大的愿望是做个自私的人。”一方面，他是孤独的，渴望激情，渴望被爱，但他又要做成一种壳才能保护自己，这就是现代社会的特点，人们越来越孤独，但同时越来越怕付出、受伤，表面上貌似强大，内心却有很强的不安全感。小叶，其实是无处不在的。在我所生活的美国硅谷，我看到很多小叶。另外，还有东西方的文化冲突。小叶虽然是个汉学家，但他的思维是标准的西方式，两极化，个体化。我整本书所要表达的可能都是东西方文明的冲突。

聆：从年龄上来说，你也是所谓“新新人类”，但我却不想把你简单地归入，因为我觉得在你身上有种我们所常见的“新生代作家”所没有的东西。在你的身上

既有新生代的锐气，又有他(她)们所没有的开阔和朴素，有一种深沉的东西。现在正红火的所谓“新生代作家”也好，“美女作家”也好，缺乏的是一种内在的真实以及一种忧患感与责任感，也许这是个过时的用词了。而你与他(她)们有很大的不同，这缘于你的经历、你的真实。像你这么多年来的幸运与成功并没有宠坏你，你还始终保持着一种朴实上进的心态，这是很难得的。

葵：我在国外生活，常和国内文化有点隔离，所以对近几年国内火和好玩的东西不太了解，所以我只能说自己。我的生活张力和反差很大，在中美文化、文学与现实，狂热与理性，前卫与传统，纷繁与宁静中做大地弯。我的内心是很激烈的。但我想家庭早期在中国古典文化的培养和父母的仁爱对我影响很深。我的血液与本质是很叛逆和极端的，但中国古典文化也给了我一个冥想世界，它是广博的，空山灵雨，空谷幽兰式的。另外，我在上初中的时候也就是87、88年那会儿，常和一帮大朋友听摇滚，看荒诞剧、现代美术展，读哲学书，受到80年代北京知识界理想主义的影响，特关注社会、哲学和政治问题。那会北京长大的小孩多多少少都这样，世界各地、上下五千年，老子耶稣都关心。另外，也许和我西北人的血液有关系，我在审美上就是偏爱凝重、浑厚与朴实，不喜欢虚荣做作，不喜欢别人

跟我玩里格楞。

聆：记得尹世霖老师这样评价过你：“思想是前卫的，处世是民族的。”向我们读者谈谈你吧。

蕤：在生活中，周围的人对我很重要，父母、家庭和朋友。我喜欢忠孝道义的东西。热爱两肋插刀式的哥们义气，也很愚忠，同时爱憎分明，不怕得罪人。我宁可骄傲地失败，做个高傲的悲剧英雄，也不会选择不择手段地达到目的伤害我爱的人。但我在文学王国里则没有任何权威，没有道德、社会地位的约束，我可以打碎一切偶像，思想可以自由地飞翔，在写作中我是一个很张狂很自由的人，我就是女王，我就是我的这个虚拟世界的缔造者。

聆：为什么在号称无文学的网络时代，你独独对文学不放弃？

蕤：我生活在硅谷，所工作过的公司都是很商业的，网络、股票、软硬件、贸易等。不少朋友一个个暴富，这种神话常会在身边发生，而我自己却放弃了很多机会。我想的很简单，做自己喜欢做的事。我有个朋友他很富有，有豪华游艇、奔驰车、百万豪宅、仆人，但他想死，他觉得生活特别没有意义，了无寄托。我觉得这个时代更需要文学，尤其在这个时代更需要走进自己的内心，走近别人的内心，单凭物质丰富是永远无法

触摸到我们心灵深处那块柔软的地方的。

聆：文学对你或许是生命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搞文学你认为是快乐还是沉重？

蕤：文学是沉重的，但我更不能承受的是轻。创造就像母亲生孩子，身体是痛苦的，但内心是甜蜜的；也像做爱，面部表情可能是挣扎的，但身心却是在 enjoy。在交融，爱死了。



前言:体验虚拟…………… (1)

Prelude: Experiencing Virtual Reality

纽约旧事…………… (8)

Once Upon a Time in New York

他,不是美国本土黑人的后代,像迈克尔·杰克逊或乔丹他们。说英语时,他有着浓重的法语口音。他,也不是她美国大学的非洲同学,那些王储子弟。他并不是什么富豪子弟,他只是一个破落的西非酋

长的后裔。先在法国读书，后来到了美国。

哈佛情人 (44)

My Lover from Harvard

你几乎绝口不提这段往事。似乎，它早已从你的记忆中泯灭。或者，它根本从来就没有发生过。而知道这段往事的，除了你和他，恐怕也只有我一个人了。

阿娟的背叛 (82)

A-Juan's Betrayal

粒粒上中学的那个时候，中国还没有什么私立或贵族学校之说。但是她所在的北京 E 中可以说是个非常贵族化的学校。这个学校不但是个很难进的重点中学，而且在校的大部分孩子都是北京各大部委的子弟，他们被称做是院里的孩子。

聚会欧罗巴 (133)

Rendezvous in Europe

亚妮在过了六年后，在 E 国，西蒙的老家和西蒙见面上了，还有他们共同的朋友，来自 D 国的画家 J。他们一起在剧院里观看了古希腊悲剧，并在一起讨论水仙神、回声、酒神，像过去一样。他们甚至仍然无法把罗马神和希腊神分清楚。

九十年代的青春 (150)

Spring Time in the 90s

九十年代末，十七岁半的我，考进了北京一家重点大学的计算机系，总算对我的爸妈有了个交代。这下，他们见着邻里街坊的，也不算忒寒碜。



谎言 (191)

Lies

那个夜晚,一定有什么东西在焚烧,从土地、森林,到宇宙的星际物质,把她的思想也痛苦地灼烧。她开始哭泣于梦中,然后惊醒。她的思维在黑夜中辨别方向并且开始茫然地舞蹈。

小芳 (204)

Little Fang

当时我因为群居的事,刚从局子里出来,整日懒散,无所事事。

爹妈为我招工的事很操心,今儿让我考空姐,明儿让我去饭店看看。我虽有张不俗的脸,可我生性散漫,不喜约束,就在家赖着,做待业青年,面对父母的脸色照样吃喝,做大言不惭状。

后 记 (270)